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ii)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所有在本公佈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EVERPRIDE BIO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訂立關於獨家生產和銷售 一種全新藥品的權利 的合作協議

本公佈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發出。

董事欣然宣佈，中遠威藥業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訂立一項合作協議，收購一項在中國境內外獨家生產和銷售一種專治骨關節炎的新藥的權利，自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惟是項收購須待國家藥監局發出該種新藥證書和生產批文後方可作實。

董事認為合作協議是符合本集團利益的，且該合作協議亦與招股章程內所列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的實施是一致的。

本公佈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發出。

背景資料

一般資料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山西中遠威藥業有限公司（「中遠威藥業」）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與北京佳虹雨醫藥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北京佳虹雨」）訂立一項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該公司是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屬於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和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作協議的主題事項

根據合作協議，中遠威藥業將會從北京佳虹雨收購一項在中國境內外獨家生產和銷售一種專治骨關節炎的新藥的權利——鹽酸氨基葡萄糖，由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惟是項收購須待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發出該種新藥的有關新藥證書和生產批文後方可作實。董事目前預期中遠威藥業可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前後取得國家藥監局發出的該等證書及批文。

付款條款

根據合作協議，中遠威藥業已同意支付北京佳虹雨一筆為數人民幣4,000,000元（約等於3,700,000港元）的固定款項，作為補償其在研發工作、各階段臨床測試、申請鹽酸氨基葡萄糖的新藥證書及生產批文等事宜上已經產生或日後將會產生的全部開支。該筆款項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經調整的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約115,900,000元（約等於108,300,000港元）的約3.45%。

在總代價中，人民幣2,000,000元（約等於1,900,000港元）（「首期定金」）將會在合作協議簽訂之日七天內支付，其餘人民幣2,000,000元（「餘額」）將會在中遠威藥業收到國家藥監局以中遠威藥業名義發出鹽酸氨基葡萄糖的新藥證書和生產批文後七天內支付。該筆款項會從本集團的內部財政資源中撥付，而並非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出。董事確認，合作協議乃經公平合理磋商後以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訂約雙方在合作協議內的權利和責任

北京佳虹雨已經同意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鹽酸氨基葡萄糖的新藥證書和生產批文之申請，並促使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上述證書及批文。上述證書和生產批文若未能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中遠威藥業將有權終止該合作協議，而屆時北京佳虹雨須在收到終止合作協議通知後十天內，將首期定金退還給中遠威藥業。若出現此情況，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中遠威藥業在全額支付首期定金和餘額後，中遠威藥業和北京佳虹雨將會共同擁有鹽酸氨基葡萄糖及其相關研究成果和生產技術的知識產權。即使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屆滿亦不會對其有所影響。根據合作協議，北京佳虹雨不可出售任何該等知識產權，除非中遠威藥業事先書面同意或中遠威藥業違反合作協議的條款。

中遠威藥業將負責生產和銷售鹽酸氨基葡萄糖。目前預期中遠威藥業將在其擁有的符合質量管理規範的生產設施內生產鹽酸氨基葡萄糖。而北京佳虹雨則會協助其推廣和宣傳該產品。北京佳虹雨有權享有中遠威藥業從銷售鹽酸氨基葡萄糖所得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的20%作為推廣和宣傳該產品的服務費。將會成立聯合項目委員會，監察有關項目的整體運作。該委員會將會包括五名成員，四名由中遠威藥業提名，一名由北京佳虹雨提名。

中遠威藥業和北京佳虹雨互相向對方承諾，雙方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除了上述的合作項目外，不會從事任何其他與生產和銷售鹽酸氨基葡萄糖、或任何類似產品、或任何含有鹽酸氨基葡萄糖的藥品或保健產品有關的業務。北京佳虹雨向中遠威藥業作出進一步承諾，除非經中遠威藥業事先發出書面同意函，否則在合作協議期間內，不會從事生產及／或銷售鹽酸氨基葡萄糖的業務，亦不會批准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有關的知識產權生產及／或銷售鹽酸氨基葡萄糖。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

目前預期鹽酸氨基葡萄糖可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前後取得新藥證書，屆時將會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享有長達六年的行政保護期。儘管鹽酸氨基葡萄糖尚未獲中國有關當局審批，惟若干醫學機構已經為鹽酸氨基葡萄糖進行了一系列臨床測試，結果顯示鹽酸氨基葡萄糖能有效預防和治療骨關節炎。骨關節炎通常被列為老年病，而中國的長者人數預期會大幅上升。因此董事相信中遠威藥業生產和銷售鹽酸氨基葡萄糖將有助增加本集團的產品種類，並為本集團開拓新市場。

此外，董事亦相信取得獨家生產和銷售鹽酸氨基葡萄糖的權利，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增加產品種類以及為本集團開闢額外收入來源的業務目標是一致的。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和銷售一種名為「溶栓膠囊」的中藥，其主要療效為溶解血栓，並用作治療心腦血管疾病。

董事認為訂立合作協議是符合本集團利益的。此外，董事亦確認，合作協議與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所列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的實施是一致的。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有關各方並無就有意收購或變現而進行或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須予披露的磋商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鍾志孟

香港，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否則人民幣與港元的折算一概以1.00港元兌人民幣1.07元的匯率折算，以供參考之用。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連刊載至少七天。